

曲周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曲周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我局组织制定了 2026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 （一）学校、生活饮用水单位等卫生管理情况。
-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具体实施计划以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下达任务为准。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 卫生监督所要根据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 卫生监督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

(三) 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确保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

(一) 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相应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具体任务由省卫健委、省疾控中心直接下达到县级监督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卫生监督所办公室汇总后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0%。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报省级监督机构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一) 卫生监督所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 卫生监督所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 卫生监督所除完成计划外，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要推行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格信息公开制度。**卫生监督所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相关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局将适时组织相关股室进行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并进行通报。

(三)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卫生监督所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每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和统计表,报局法制监督股。

附件:1、曲周县卫生健康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曲周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 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曲卫健联 2026001	2026 年度曲周县 卫生健康局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2026 年曲周县 卫生健康局医 疗行业“双随 机、一公开”跨 部门风险等级 抽查实施方案	定向	不低 于 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县域医疗机构	曲周县 卫生健 康局	曲周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曲周县 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7 月至 8 月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